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0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需要准备的资料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无法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3）。

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尚不能于 5 月 29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故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商各方加快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